个人极端案事件防范处置实务研究

■ 侯庆武

摘　要　近年来，我国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在刑事案件中虽然占比较小，但仍时有发生。个别案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的甚至攻击中小学生、幼儿园儿童，严重威胁公众安全。此类犯罪，学界、大众关注较多的是暴力行为及危害后果，而对其源头演变的系统性、应对的操作性、治理的针对性重视不够。本文从公安机关接报的个人极端案事件入手，阐述个人极端从未发到已发的四种表现形式，聚焦“事先、事前、事中、事后”四个关键环节，深化多源共治、多元共治、多域共治，用公安工作高质量护航社会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　个人极端　案事件　防范处置　实务研究

近年来，我国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总体保持低位运行，在刑事案件中占比较小，但仍时有发生。个别案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的甚至涉及中小学生、幼儿园儿童，严重威胁公众安全，践踏人类文明底线，已成为当今社会一大公害。

一、个人极端案事件概述及分类

“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一词不是我国《刑法》规范用语，它最早出现在 2010 年 5 月中央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加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防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官方文件中。2013 年 7 月公安部在夏秋治安整治会议上提出“始终保持对暴力恐怖活动、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涉枪涉爆等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2015 年 4 月 13 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对社会公布，将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与暴力恐怖犯罪相提并论。习近平总书记也非常重视个人极端暴力犯罪问题，多次在重大会议、基层考察中作出论述强调，2019 年 5 月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对个人极端暴力犯罪，要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

笔者认为：公安机关接报的个人极端案事件内涵更广、范围更大，不仅包括学界关

作者：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注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更多是指日常生活大众口中的个人极端行为。“个人”“极端”是二者的共同属性。“个人”是说此类案事件多由一个人单独实施，一般不存在任何组织形式，也没有共同违法犯罪行为。“极端”，主观上指行为人存在严重的心理问题及人格障碍，客观上指实施包含但并不仅限于自杀、故意杀人等极端行为手段来解决问题。个人极端案事件从演变过程可分为未发与已发，未发为扬言个人极端，已发分为自我极端行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个人极端严重暴力犯罪，四种行为危害程度由低到高依次递增。

（一）扬言个人极端

指通过报警、电话等形式或者在公开场合扬言、网络上散布，正在或将要以自杀、自残、自焚等方式胁迫满足其特定要求的行为，或者宣称、实施杀人、纵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驾车冲撞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基层警务中指扬言自杀、杀人、报复、爆炸、伤害、毁物等警情，多为宣泄情绪、制造恐慌、传导压力。从法理上看，扬言个人极端仅是口头扬言，尚未着手实施，暂无现实危害，属于未发，一般情形难以依法打击。

（二）自我极端行为

针对的对象是自身，对他人未造成伤害，不构成违法或者犯罪，法律难以惩戒。基层警务中以投水、跳楼、服毒、服药、上吊、放火、烧碳等方式自杀类警情居多。三类群体值得关注：一是抑郁症、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疾病患者，长期受病痛困扰，情绪低落、悲观厌世，自杀风险较高。二是中青年群体，男性 30-50 岁居多，大多是经济条件差、文化程度低、发展机会少、生活失意，自感生活艰难、前途无望。三是涉校学生，12-18 岁初、高中学生自杀警情呈多发态势，有的甚至相约自杀，青春期特殊心理生理、网络不良文化影响、家庭学校监护教育不当等为主要诱因。2022 年 10 月江西高中学生胡鑫宇校园失踪自缢失联长达 100 余天，引发媒体、网民质疑，话题热度居高不下。

（三）个人极端暴力犯罪

与自我极端行为相反，侵害的对象为他人，存在主观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极端暴力行为，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表现为各类民转刑、刑转命案件。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安部新闻发布会称：全国现行命案破案率达 99.94%，发案率世界最低。笔者所在地市现行命案也长期处于低位，连续 12 年全破，其中因抢劫、绑架等引发的命案基本清零，多为社会底层弱势群体，长期处于崩溃边缘，在受到外界因素刺激下实施伤害、杀人行为；案发后多人自首、自杀，说明这些行为人在作案后极度悔恨、恐惧，如提前介入、舒解引导，就可能消除风险。2023 年 5 月 24 日，湖南长沙一男子因欠下高额债务与家人发生矛盾，杀害 4 名家人后自杀身亡。

（四）个人极端严重暴力犯罪

专指针对不特定多数人，为了发泄私愤、报复社会、制造影响等目的，采取杀人、纵火、爆炸、投毒、驾车冲撞等极端手段，实施严重暴力犯罪行为。主要特征是人格严重障碍、内心极度失衡，以无辜民众为攻击对象，手段凶残暴力，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极其严重，防范处置难度极大。因其不可预见、目标不确定，多选择校园、广场街道、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就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恶劣影响，极易形成舆论焦点，造成大众恐慌。2024 年 11 月 11 日 19 时 48 分，广东省珠海市体育中心发生驾车撞人重大恶性案件，致 35 人死亡、43 人受伤，严重影

表 1 公安机关接报的个人极端案事件类比表

分类 \ 要素		侵害对象	行为动机	行为手段	行为后果	法律责任
未发	扬言个人极端	自己、他人或不特定群体等。	宣泄情绪、制造恐慌，传导压力。	多指扬言自杀、杀人、报复、爆炸、伤害、毁物等六类警情。	仅是扬言，未实施极端行为。	根据扬言内容、情节等综合判断适用治安、刑事法律条款。
已发	自我极端行为	自己。	对生活绝望、不堪重负，自暴自弃、寻求解脱。	投水、跳楼，服毒、服药，上吊、放火、烧碳等手段自残自杀行为。	自杀未遂或身亡。	一般无法律责任。但放火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个人极端暴力犯罪	他人，对象特定。	有怨报怨、有仇报仇，报复他人、引发关注。	各种徒手、持械，以及辅以工具实施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行为。	一人或数人伤亡。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个人极端严重暴力犯罪	不特定无辜群众，部分指向中小学、幼儿园等未成年人。	内心极度失衡、人格障碍，发泄私愤、报复社会、制造影响。	以驾车冲撞、刀斧砍杀、投毒爆炸等暴力血腥手段无差别攻击行为。	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	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罪，以及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罪。

响社会安定，冲击公众心理底线。此类犯罪普遍突破传统的“冤有头、债有主”因果关系，泛化侵害对象，无差别攻击，手段极其残忍、丧心病狂。

二、个人极端案事件的风险剖析

（一）行为主体的多维剥夺、认知障碍，加剧社会分配失衡，易引发“马太效应”

马太效应揭示了一种两极分化“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社会现象。在个人极端案事件中，社会不公是诱发极端行为的外部因素。经济差距、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社会阶层固化等问题，使得部分弱势群体经济贫困、受人歧视，长期处于社会底层被忽视、被剥夺的状态。这种多维“剥夺感”积累到一定程度，加之严重的心理问题及人格障碍，不能自我调适，极易导致极端行为。“珠海驾车撞人案件”肇事者樊某 62 岁、离异，与前妻因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多次闹上法庭，一审二审均败诉，一次次“挫折”“失败”，认为社会“不公”，戾气不断累积，陷入认知死结、生无所恋，从而转向报复社会。

（二）矛盾本身的微小常见、该决未决，带来渐变连锁反应，易引发“蝴蝶效应”

“蝴蝶效应”是一种混沌学理论，强调微小事件可能引发巨大的连锁反应。笔者所在地市全年接报有效警情中，纠纷、求助两类警情占比近四成，多为家庭、婚姻、邻里，以及劳资、债务等常见矛盾纠纷，矛盾本身并不大、也不复杂，大家都见怪不怪、不当回事，越是这样越容易忽视矛盾背后的风险，在特定条件刺激下，就可能带来渐变连锁反应。这些“不作为、慢作为”，以及“作为不到位”等现象，反映了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蝴蝶效应提醒我们个人极端案事件防范对应重在治未病，要重视哪些小矛盾、小纠纷，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源头排查化解机制，将风险隐患消解在萌芽状态。

（三）社会环境的治理不严、净化不力，助长失序暴力倾向，易引发“破窗效应”

破窗效应指出，环境中的失序现象若不及时治理，可能引发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在个人极端案事件中，社会环境的失序、治安管理的松懈，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不力，都可能导致部分人员产生“法不责众”的心理，

进而助长特定群体的暴力倾向。破窗效应提醒我们，通过加强治安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以有效降低个人极端案事件的发生。2024 年 11 月 11 日珠海驾车撞人、11 月 16 日无锡高校持刀伤人两起案件均在最短时间依法从重从快处理，2025 年 1 月 20 日两名行为人被执行死刑。

（四）信息传播的失真放大、公开示范，催生大众共鸣效仿，易引发“共情效应”

“共情效应”又称同理心，指在网络语境下利用大众的同理心触发共鸣形成舆论声势的舆情现象，强调个体情绪和行为在社会中的传播与效仿。在当前经济下行、社会躺平、内卷加剧背景下，强烈的代入感易激发群体同理心，让网民能够突破年龄、阶层、性别等圈层走到一起，容易形成非理性情绪“共鸣”。尤其在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中，剧情细节的失真放大，可能激发潜在施暴者的效仿跟随。共情效应提醒我们，媒体、社交网络、社会舆论在报道传播时应保持理性，多传播正能量，避免过度渲染。

三、个人极端案事件的防范处置难点

（一）源头干预：甄别与化解困境

许多矛盾发生在私人领域，受“家丑不可外传”等传统思想影响，对情感失和、投资失败、精神疾病等隐性风险群体，家人亲友往往予以隐瞒、掩饰，难以及时发现。社区村居等基层组织功能不同程度弱化，少数干部宗旨意识淡薄、方法简单粗暴；矛盾调解力量不足，缺乏专业的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者，难以有效综合治理。失业、离异等弱势群体缺乏社会支持网络，矛盾容易升级。当然，也确有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时间长、牵扯面广，个别主体性格偏执、易暴易躁，政策、法律刚性规定与过高诉求或急于挽损相冲突，化解难度极大。

（二）监测预警：搜集与研判短板

个人极端案事件风险信息分散于家庭、社区、学校、单位等众多领域，信息碎片化、海量化，难以有效筛选提取。有的仅在小范围内或事前流露出极端倾向，有的只在网上发帖、留言，有的通过信访、12345 热线等多种渠道反映诉求，但由于职能部门与公安机关之间信息共享、会商等机制不够顺畅，交接、评估等措施难以及时落地。同时，缺乏科学的风险评估工具和标准，基层民警对一些敏感警情线索何时介入、如何把握，难以做到精确把脉、精准施策；一些个体轻微的情绪波动或行为异常可能被忽视，也可能被过度解读。

（三）现场应对：快反与协同不足

个人极端案事件的突出特点就是短、平、快，会在极短时间内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所以现场应对的关键是快速反应。以往案例显示，公安机关基本都能按照“核心区域 1 分钟、重点区域 3 分钟、一般区域 5 分钟”标准快速反应，但也有某些案件因报警延迟或警力不足，导致应对滞后。现场应急处置还涉及医疗、消防救援等多个部门，如何高效指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还进一步演练磨合。此外，直面现场处置的一线民辅警平时缺乏系统的训练和针对性演练，在“遭遇战”中，不仅难以快速处置，自身也极易遭受伤害。

（四）善后重构：稳控与修复难题

个人极端案事件就事论事、就案办案并不复杂，难点在于当事双方的心理修复与社会重建。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各类诉求，以

及遭受的心理创伤等问题都不是短期能够解决，有的长期无法恢复正常生活。以“珠海驾车撞人案件”为例，涉及近百名死者、伤者的赔偿，伤者的救治以及后期康复，肇事、受害双方相关人员的心里疏导，好事、挑头人员的敲打教育等问题，都需在法理、情理框架下多方沟通、反复搓商，牵扯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善后付出远超源头治理成本。网络自媒体为抢流量、蹭热度，过度炒作、直播打卡，引发公众不安担忧，增加处置难度。

四、个人极端案事件的防范处置对策

（一）聚焦事先：管住人＋控住物＋解决事＋净网络

一是管住风险人。摸清辖区生活失意、情感失落、社会失助、心理失衡、认知失向、行为失控“六失人员”，定期评估风险，关注现实表现。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压实监护人监管责任，推动卫健、民政等部门，加强救治救助，严防病情加重、漏管失控。对六类扬言警情、购买危险物品等高危人员，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二是控住危险物。持续开展各类危险物品专项清查行动，收缴追缴散落社会、私存私藏的非法枪爆物品；会同职能部门加强民爆物品、枪支弹药、剧毒物品、管制刀具、汽油柴油等危险物品管控，强化危化品企业轨迹化、流程化监管，落实散装汽油、寄递物流、网络交易平台等实名制，坚决堵塞危险物品非法流通渠道。三是解决烦心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警格＋网格”深度融合，会同基层组织、小区物业，以及网格长、楼栋长等群防群治力量，加大家庭、婚恋、邻里、经济、劳资、土地、医患等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推动开展信访积案集中化解攻坚，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四是净化互联网。协同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直播平台、交友软件、“抖音”“快手”短视频等新媒体、自媒体的巡查监测，对极端仇视、教唆犯罪、相约自杀等不当言论、非法信息进行封堵删除，落地打击，严管严控“翻墙软件”，防止网民浏览、学习国外血腥、暴力等恶性违法行为，减少个人极端诱因。

（二）聚焦事前：盯警情＋汇数据＋建模型＋挖线索

一是紧盯敏感警情。成立个人极端警情处置专班，制定必查清单、处置指引，甄别排查公安机关 110 以及政府 12345 热线接报的个人极端线索，重点落查六类扬言警情、“一人多次、一事多报、一地多起”等重复报警，以及涉暴力倾向、矛盾激化等敏感警情，形成“搜集、研判、交办、处置、反馈”工作闭环。二是全量汇聚数据。明确数据采集、存储、交换的标准规范，全量汇聚内部警务、外部社会、物联网、互联网等数据资源，特别是家庭变故、失业特困、投资失败、悲观厌世、积怨成仇、久病缠身等风险人员，以及刑满释放、购买危险物品、严重精神疾病等高危人员数据，开展数据格式统一、去重补全、关联整合，以及异常数据清洗等治理工作。三是搭建数据模型。依托公安大数据资源，利用人工智能、语义分析、大模型等新技术手段，从人员背景、个性特征、职业特点、现实表现、高危行为等维度，研发个人极端监测预警模型。对目标对象进行量化计分、综合积分，根据分值高低进行精准画像、分级管理，建立完善科学评估赋分体系。四是深挖行动线索。会同网信部门，7×24 小时开展网上敏感信息巡查，深挖个

人极端行动性线索；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及时掌控风险群体轨迹动向；推进车站、商圈、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点区域、重要部位技防设施建设，深化科技手段应用，提升个人极端智能监测、敏锐感知能力。

（三）聚焦事中：现场快反＋事件快处＋舆情快引

个人极端案事件事发突发、事态紧急、事端易变，处置要求高、难度大。一是现场快反。加强街面巡特警、警务工作站、警用无人机、治安卡口等最小作战单元、实战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巡特警武巡车组、交警铁骑车队、警用无人机等空地一体的“1、3、5 分钟”快速反应圈。极端案事件一旦发生，迅速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调度警力赶赴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控制嫌疑人，开展交通管制、封锁围挡现场、疏散围观人群等工作，有效控制事态。二是事件快处。由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对接政府职能部门，开辟绿色救援通道，快速救治伤员，把人员伤害降到最低。组织专案侦办，开展人员抓捕、现场勘查、物证提取、人证走访、音视频调取、技术鉴定、讯问询问等侦查工作，在最短时间查清事件真相。协调检法机关，依法快侦、快捕、快诉、快判，尽快消除社会伤痛。三是舆情快引。把握舆情“黄金四小时”演变规律，坚持依法处置、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掌握主动、抢占先机，速说事实、慎说原因，发布权威信息，占领舆论阵地。及时劝删现场视频、不适图片，严管直播打卡，严控网络谣言，切实防止无端猜测、造成社会恐慌。

（四）聚焦事后：心理康复＋关爱帮扶＋安全教育

一是注重心理康复。个人极端案事件对当事双方，及其家庭亲友均产生严重心理伤害。对事件双方、目击者等相关人员，组织专业人员落实心理疏导、情感支持、人文关怀等心理危机干预措施，帮助当事人尽快回归正常生活。特别对未成年人、学生开展人生、生命、情感等价值观引导，强化抗挫折、危机应对等心理教育，协助其心理自助、心态自我调适、清理负面情绪。二是注重关爱帮扶。现实案例中极端行为人因自身实际困境，很难对受害方赔偿到位，有的甚至引发新的信访事项，将矛头转向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要推动民政、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对个人极端受害人及其亲属建档立册，统筹社会多方资源，有针对性地帮扶助困、亲情关爱，解决实际困难，加强教育疏导，传递党委政府温暖，消解社会戾气。三是注重安全教育。很多地方都发布了校园、医院、公共场所等领域的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防范手册》，图文并茂、通俗易懂，这些做法值得肯定和强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进街区、进单位、进企业”个人极端安全教育“六进”活动，像防范电信诈骗、非法集资一样，让百姓真正了解和掌握在遇到个人极端风险时，如何规避危险、报警求助、逃生救援等，织密个人极端群防群治的天罗地网。

参考文献：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2022．7

[2]吴章学、张兵．关于防范个人极端暴力行为的思考 [J]．公安研究．2022．6

[3]冯卫国．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的概念厘定与类型界分 [J]．犯罪研究．2021．4

责任编辑　尚钰涛